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86號

原 告 賴妍而
被 告 吳素珠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E棟00
樓之0

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號0樓之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71號），經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
271號判決為無罪之諭知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
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法官 汪怡君
法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韻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